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负责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 （二）监督、检查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书面决议应提交董事会。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向战略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上报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本运行、科技创新重大事项、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公司有关部门对外洽谈的重要协议、合同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
- （三）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签发的书面意见等资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投资决策等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战略委员会例会应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九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独立董事委员（如有）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如有）代为出席。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及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事项及信息尚未公开之前，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

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立即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